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合同纠纷于2016年8月25日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被告：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甫澄中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魏绪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货款共计21,495,689.58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及利息74,701.30元（暂计算至2016年8月24日，完整金额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公司购买排水泵（以下称“产品”），产品货款共计39,115,675.12元。公司已按约定向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交付了其采购的产品。但是，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仅向公司支付了17,619,985.54元货款，尚

拖欠货款 21,495,689.58 元。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受理。

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